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2015年12月28日,中洲控股董事长王洪林、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零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2015-130号公告《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9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公司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2015年12月28日,中洲控股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零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5-130号 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收购完成后,受房地产行业影响,项目存在市场和经营性风险;
3、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4、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中成文、资料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述:
2、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5、独立董事意见;
6、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结论意见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地点

八、备查期限

九、备查方式

十、备查人员

十一、备查电话

十二、备查网址

十三、备查邮箱

十四、备查地址

十五、备查日期

十六、备查人

十七、备查人电话

十八、备查人邮箱

十九、备查人地址

二十、备查人邮编

二十一、备查人传真

二十二、备查人手机

二十三、备查人QQ

二十四、备查人微信

二十五、备查人支付宝

(5)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洲集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洲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

2. 深圳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5.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6.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7.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8.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9.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0.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1.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2.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3.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4.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5.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6.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7.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8.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19.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0.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1.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2.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3.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4.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5.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6.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7.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8.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29.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0.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1.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2.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3.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4.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5.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6.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7.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8.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39.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0.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1.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2.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3.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4.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5.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6.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7.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历史沿革
(3)主营业务

(4)主要资产与负债
文旅投资的核心资产为位于四川省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土地使用权证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722,293.43	580,194,504.64
资产构成	24,966,052.00	387,186,495.54
货币资金	1,199,940.01	2,903,434.54
其他流动资产	23,234,464.43	384,291,49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652.99	9,169,49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7,535.03	39,749,499.43
负债总额	490,639,627.27	679,234,244.97
其中:应付账款	6,834,376.76	8,923,257.27
其他应付款	36,130,896.76	6,023,55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65,000.00	24,562,000.00
所有者权益	67,659,569.51	34,500,2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049,417.16	70,709,263.15

四川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2.62亿元,及其他流动负债1.06亿元。
(5)资产评估及变动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评报字[2015]第41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文旅投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97,722,293.43元,评估价值625,641.11元,增值率为12.7388%,增值率为25.6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90,639,627.27元,评估价值490,627.27元,评估减值0.05元,减值率为0.01%;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7,143,666.16元,评估价值135,013,926.84元,增值率为26.02%,增值率为24.31%。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为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由存货的公允价值上升,出让土地的市场价格有所上升所致。
(6)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或有事项。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文旅投资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4830025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文旅投资2014年、2015年1-11月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722,293.43	580,194,504.64
资产构成	24,966,052.00	387,186,495.54
货币资金	1,199,940.01	2,903,434.54
其他流动资产	23,234,464.43	384,291,49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8,652.99	9,169,49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727,535.03	39,749,499.43
负债总额	490,639,627.27	679,234,244.97
其中:应付账款	6,834,376.76	8,923,257.27
其他应付款	36,130,896.76	6,023,553.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565,000.00	24,562,000.00
所有者权益	67,659,569.51	34,500,26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049,417.16	70,709,263.15

(7)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无或有事项。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8),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1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0),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3),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5日至2016年8月20日,文旅投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抵押物为仁寿县普安镇火炬村仁寿县普安镇镇柳村社区三岔湖片区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内土地一级使用权,项目土地面积为547,494.77㎡,同时,深圳中洲集团(以下简称“中洲集团”)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对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1月15日,文旅投资与成都中洲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AVIC210400582-2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